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弘朋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74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1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弘朋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弘朋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下午6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因向蔣瀚興催討其子蔣彥賢所欠債務未果，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腳踢踹蔣瀚興左大腿處，致其受有左大腿疼痛之傷害。

二、認定被告犯罪的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上開犯行，業據被告在警詢、偵查中坦承：...我用腳踹他的大腿一下，把他踹開等語（警卷第5頁、偵查卷第13頁），並據告訴人蔣瀚興於警詢中指述歷歷（警卷第13頁），證人即陪同被告前往討債的李東森於警詢中亦證稱：對方用手扣住被告的脖子，被告使用腳踹對方等情（警卷第21頁）。此外，並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06月17日中文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現場錄音譯文（警卷第31頁以下）、被告於本院提出其在113年12月3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的「傷害和解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

01 (二)被告在偵查中雖否認犯行，辯稱：其並未用力，告訴人並未
02 受傷云云（偵查卷第13頁）。然告訴人蔣瀚興確實因為大腿
03 感到疼痛，而前往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診，並經該院
04 出具診斷證明書，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大腿疼痛之傷害，被告
05 所辯無非個人臆測之詞，且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並不可
06 採。

07 (三)綜上，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08 三、本院撤銷改判的理由：

09 (一)原審審理後，認為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乃適用上開實體
10 法規，並判決被告罰金新臺幣1萬元，固非無見。惟被告於
11 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被告提出的上開「傷
12 害和解書」、本院與告訴人確認的公務電話在卷可參，原審
13 未及審酌於此，量刑即有瑕疵，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
14 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5 (二)爰審酌被告為了催討告訴人之子積欠之款項，與告訴人發生
16 爭執過程，竟出腳踢踹比其年長的告訴人，致告訴人受傷，
17 被告所為並不足取；惟念告訴人傷勢並非嚴重，於原審判決
18 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的原諒，兼衡其智識程
19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0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22 判決。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8 法官 林坤志

29 法官 蔡川富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